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259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並檢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12 年 8 月 10 日開立之承攬服務終止書（下稱系爭承攬終止書），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情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特境扶助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不合，又查無符合同點其他款規定情事，爰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2592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9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其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5 點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三）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四）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並有獨自扶養之事實，且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五）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五）領據。（六）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七）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外送員，與○○公司簽訂之承攬契約中已載明未投保，僅能以系爭承攬終止書為離職證明之替代文件，訴願

人既未投保，怎能以就業服務法來認定；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並無須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11 條之標準，始能申請之相關規定；又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期間以相同證明文件申請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非自願性離職，本件卻被認定不符合非自願性離職，原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不同；訴願人已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非因自願性失業致生活困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系爭承攬終止書，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16 日填寫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系爭承攬終止書、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與○○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僅能以系爭承攬終止書替代離職證明文件，且法無明文須符合就業服務法（按：應係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始能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原處分機關有就訴願人不同之申請案認定標準不一等情事云云。按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得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明定。次按前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事，包含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等情形者；此為特境扶助作業須知第 5 點所明定。本件查：

（一）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填具申請表，勾選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情事，並檢附系爭承攬終止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惟依卷附○○公司開立之系爭承攬終止書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因無駕照致無法勝任機車快遞之外送員，該公司乃與訴願人終止承攬服務，承攬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次查訴願人於申請時自承駕照係被吊扣等語。是以，訴願人既從事外送員工作，無論係應徵前即未具備駕照，或嗣後因違反交通規則被吊扣或註銷駕照等情，均難認其非因個人責任而去職，而屬非自願性失業。

（二）依上開事證所示，尚難認訴願人有特境扶助作業須知第 5 點各款規

定之事由，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本件所請，並無違誤。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7 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說明略以，本市文山區公所係依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核定訴願人急難紓困之申請，與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與特境扶助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5 款之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二者間之受理機關、申請條件及審核依據均不相同；是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之申請，尚無認定標準不一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